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本通函第7頁所載之條件後該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2017年1月2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獲聘約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該計劃可能獲董事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

## 釋 義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行使價」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調整)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出」或「要約」	指	根據該計劃提出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即2017年1月2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條件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7年9月20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於2007年9月27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13日獲股東批准後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須由董事會決定並載列於發給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惟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不多於10年後屆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提呈之決議案旨為批准(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陳錫華先生(「陳先生」)、蔡淑卿女士(「蔡女士」)及朱嘉榮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僅作識別之用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6年12月7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陳先生、蔡女士及朱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朱先生之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7年1月3日(星期二)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

###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有關下列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149,589,144股股份(「前發行授權」)，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及(ii)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574,794,572股股份(「前回購授權」)，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根據前發行授權分別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及612,900,000股股份。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發行餘下156,689,144股股份之前發行授權及前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40,845,724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發行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即不超過1,348,169,1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按回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即674,084,5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9月19日屆滿時自動失效，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及讓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本集團之利益為依歸充份優化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90日內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取消，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例如制定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最低行使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不同條件，藉以達致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相關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40,845,724股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將為674,084,572股股份。

###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性的可變因素，故此不適宜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如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內。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陳先生及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為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可供查閱。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16年12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陳錫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53歲，於2011年12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該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9年之專業經驗。彼一直從事股本衍生工具及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之銷售、自營買賣及結構制定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等行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多所國際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20,457,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蔡淑卿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女士，52歲，於2008年3月加盟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蔡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職務逾8年。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蔡女士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它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蔡女士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所獲之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15／2016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擁有4,6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蔡女士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朱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59歲，於2010年5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家知名企業取得銀行及金融業方面之廣博經驗。此外，彼現任加中文化教育協會會長。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過去3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任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0年5月31日起為期3年，且於其後可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朱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朱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40,845,724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674,084,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12月	0.74	0.61
<b>2016年</b>		
1月	0.65	0.55
2月	0.62	0.54
3月	0.68	0.54
4月	0.74	0.63
5月	0.70	0.63
6月	0.72	0.64
7月	0.71	0.66
8月	0.84	0.68
9月	0.86	0.73
10月	0.85	0.79
11月	0.86	0.76
12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2	0.66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未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證券控股持有2,688,733,36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9%。如董事根據建議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證券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32%。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其不會削減公眾手頭所持股份至低於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任何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惟受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以諮詢人或顧問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建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董事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3. 該計劃之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十(10)年，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仍將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 4.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在歸屬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特定表現目標。該等條件並沒有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 5.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

倘董事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准許本公司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施加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最短持有期限並沒有載於新購股權計劃內。

## 6.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數目之股份(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知相關內幕消息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舉行之最後期限，  
至相關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及
- (c) 倘向董事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很有可能擁有與股份有關之內幕消息)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不可於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有關授出時已釐定)：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7. 行使購股權

### (a)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28)日內(包括該日)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倘要約於上述期間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已不可撤回拒絕。

### (b)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後終止。

### (c) 權利歸購股權持有人本人所有

購股權乃歸承授人本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其授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d)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一項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所有條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該項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恰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以重新辦理股份登記之首日為準(「行使日期」)。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的派發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先於行使日期，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律除外。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或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就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轉讓之權利，直至相關承授人之名稱正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為止。

## 8. 行使價

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 9. 購股權之終止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該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該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發生其他情況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相關原因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疑似無力償還或沒有合理預期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定義見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董事會決定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購股權當日；
- (e) 本公司清盤(倘若發生)開始當日；及
- (f)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訂約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為訂約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已授予承授人之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10.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10%限額

- (i)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更新」限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撤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30%限額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承授限額

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再次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再次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令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行使價。

## (d)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i)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根據上市規則，再次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同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經由股東批准。

## 11. 重組股本架構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尚有任何可行使購股權(不論以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作出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則除外)、供股或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的方式產生)時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該計劃所規限之股份最高數目，

並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核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則無須上述之證明)，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按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量相等於(惟不得多於)調整前之應付金額；
- (ii)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iii)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有所增加；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所有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本公司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2.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董事批准則除外。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該購股權之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發行。

## 13. 該計劃之修改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該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決議案不時予以更改，惟以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就該計劃內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條文；
- (b) 對該計劃所載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根據該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或該計劃之管理者有關更改該計劃條款之權力。

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股東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隨附權利並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該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14. 該計劃之終止**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文之規定的其他事宜得以進行，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
- (b)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該計劃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終止計劃後開設首個新計劃時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錫華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蔡淑卿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朱嘉榮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i) 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撤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全面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                    |                         |
|--------------------|-------------------------|
|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 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7年1月25日及26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或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